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渔业资源保护放流鱼苗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延津县天河水产品有限责任公司

为满足新乡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渔业资源保护放流鱼苗采购项目需要，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2025年12月16日谈判结果，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采购公告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等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：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单 位	单价（元/万尾）	小计（元）
鲢鱼	3-4cm	640	万尾	171.875	110000.00
鳙鱼	3-4cm	960	万尾	375.00	360000.00
鲢鱼	≥10cm	8	万尾	1875.00	15000.00
鳙鱼	≥10cm	12	万尾	3750.00	45000.00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圆整			（小写）¥：530000.00元		

二、交货时间

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天放流完毕。

三、交货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在送货前，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宜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（鱼苗数量、大小规格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，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）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5.1 乙方保证合同所供鱼苗品种、规格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，鲜活运到放流现场。

5.2 如发生所供鱼苗品种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乙方将鱼苗运达交货地点，甲方当场验收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乙方各贰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甲方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0373-2851027

甲方地址：新乡市向阳路465号

乙方：延津县天河水产品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17656259866

乙方地址：延津县马庄乡冯班枣村东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延津县支行

账号：170 402 240 902 100 1246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